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之。

第 2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教師聘任（含調整系所）、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
- 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六、教師獎懲事項。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 3 條 教評會分學校、院、學系(科、中心)三級，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三)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四)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校長依該性別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宜過半。

(五)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若校長因事不能主持，得指定委員代行職務。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七) 本會之議事除審查各院、學系、中心所送資料外，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暨需要，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

料。

(八) 有關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實明確，而院、學系(科、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科、中心)主管。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科、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

(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

(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 5 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規定職級之教師組成之。
- 第 6 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案及調整學術單位，除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外，其餘須經各級教評會決議。
- 第 7 條 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經校長核定通過，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 9 條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第一級及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第一級及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 第 10 條 因學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遇停招、退場、整併、因教師利害關係致無法召開第一級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原因，並陳報

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

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該級教評會之人數，遴聘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第 11 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 12 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校教評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交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

三、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